

南京市儿童医院
与
江苏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之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2025 年 08 月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甲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安保服务（含广州路院区消控室） 等保安服务”的供应商，现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承担安保服务义务，在甲方院区内的乙方安保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承担用人和用工单位义务。乙方的安保服务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1 甲方所属区域内 24 小时值勤、巡逻、监控管理及涉及安全保卫工作的现场处置工作；
- 1.2 甲方所属区域内各个出入口人员、物资、车辆进出、停车场管理及岗位上突发事件的处置；
- 1.3 甲方所属区域内施工人员、装修、设施外围和公共区域的情况检查、巡视、现场处置并及时报告；
- 1.4 甲方所属区域内消防系统和设备运行状况检查、记录并及时进行上报；
- 1.5 甲方所属区域内治安防范、防汛防台、防火监督等，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处置；
- 1.6 遇火灾、暴力、盗窃、打架、破坏及其它紧急事件能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正确执行应急程序，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 1.7 制定甲方所属区域内的各种紧急突发预案、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
- 1.8 进行甲方所属区域内的消防培训、消防灭火、医闹和防恐演习，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详见（附件四）；

1.9 对于各项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和汇报；

1.10 执行管理方临时委派安排之任务；

1.11 其他安保服务事项（乙方为甲方河西院区唯一安保服务供应商，乙方的服务内容包括安保服务的所有事项，乙方应以此宗旨善意、充分履行安保服务）。

二、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2.1 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期合同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止；每年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届满，乙方拒绝续签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正常工作日为周一至周日，时间按甲方要求，并可随时按实际情况需要更改。

2.2 保安岗位数量：保安执勤岗位数为：99 个，具体岗位及执勤时间见附件一《费用明细表》。按实际出勤人员结算费用。

2.3 服务费用即三年合同总价为：叁仟壹佰贰拾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 31242240.00 元），每年合同价为：壹仟零肆拾壹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 10414080.00 元），每月共计为人民币为捌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

（¥ 867840.00 元/月），其中，乙方按安保人员每人每月人民币捌仟柒佰陆拾陆元零陆分（¥ 8766.06 元/人/月）计算，详见附件一。

本费用应包括安保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安保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劳动法等有关规定为安保人员办理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给予保安人员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保安服务所需工具、耗材、办公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及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

训、保修、通讯、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如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服务费不做调整，合同期内合同价不变。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甲方于每月收到乙方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中人员成本费用与当月全部服务人员工资总额相符，且发放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其工资发放凭证提供给甲方备查。

3.2 甲方在签订合同 1 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度金额将向乙方支付 2 个月的预付款，从第三个月开始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期支付服务费。

3.3 甲方每月按照月度服务费的 90% 与乙方结算当月服务费，剩余的 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出现违纪、违规及造成甲方损失的，以 12 个月为一次结算周期，考核合格后在第 13 个月一次性结算给乙方。

3.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3.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考核乙方安保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

出，使其改正；

4.1.2 乙方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 (1) 在服务期间内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有治安管理处罚记录的，或发生治安处罚事件的；
- (5) 体检不合格的及其他《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单位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4.1.3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乙方增配人员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增配人员费用按合同期内相应岗位单价计算，且增配人员总体费用不得超过合同年度金额的 10%，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上岗。

4.1.4 甲方每月根据乙方提供的考勤记录、履约验收结果支付乙方费用。

4.1.5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1.6 有权要求乙方对乙方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

4.2 甲方的义务

4.2.1 负责免费提供乙方入场之后的水电，并保持水电的畅通。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水电不畅而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积极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4.2.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

4.2.3.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的义务

5.1.1 配置足够人员履行安保服务义务，包括管理人员负责乙方员工的人事劳资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员工关怀、团队活动、员工心态辅导、入职培训。

5.1.2.乙方除需自备保安服务工作必备的人员服装及保安服务器材，如对讲机、强光电筒、橡胶警棍、个人装备等（详见附件3），同时需配备本次项目所需的电子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智能设备。

5.1.3 悉心做好甲方的场地保安服务工作，保护甲方物品和人员的安全，维护甲方场地秩序，在工作责任范围内保障甲方的工作正常运作。

5.1.4 乙方员工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类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因乙方未遵守规定，致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5 乙方入场工作人员应爱惜甲方的相关设备以及公共设施，注意节水节电。保持甲方的办公环境以及公共卫生。对于不属于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范围、设备或者器械不能擅自接触。

5.1.6 双方应每月进行一次情况通报。如双方需协商之事情，应以书面的形式通告对方。

5.1.7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因安保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被甲方辞退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5.1.8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翻看，拷贝，带走甲方文字、电脑等一切资料记录，所有因资料及物品财产丢失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5.1.9.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期间应保持高度警惕，保安服务不得私自将闲人带入单位，须熟悉所辖区的各种设施、设备的分布位置，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情况并报告，预防和处理各类不安全事件。

5.1.10.乙方应使用年龄符合招标要求、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保安人员，乙方应

按照合同规定的保安服务范围合理调配员工，如遇乙方安排人员因任何原因不能到场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自行调配人员，以保证甲方的保安工作顺利开展。

5.1.1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各类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组织开展重点部位防火巡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抓好火灾防控，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检查，组织开展消防培训、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5.1.12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加强停车管理，完善停车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置预案，严格按照机械车库操作规范进行车库运行，做好车辆停放引导，保障地面和地下停车场有序停车，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因乙方人员失职和不作为等导致的停车场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1.13 乙方应做好甲方的场地治安保卫工作，建立完善反恐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预案，落实反恐管控措施，强化对重要场所、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加强防爆恐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预防和处理各类不安全事件。

5.2 乙方的权利

5.2.1.乙方有权按期准时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甲方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该等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甲方逾期六十天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6.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6.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6.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全额不予退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并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6.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 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考核管理

7.1 甲方根据《南京市儿童医院安保服务月度考核表》（附件二）进行月度考核，甲方负责考核最终解释权。月度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由甲方管理部门负责，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常规检查，各项违规以文字形式记录并经该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每月形成一次质量检查报表。

7.2 甲方每月向乙方进行一次考核情况通报，如双方需协商之事情，应以书面的形式通告对方备案。为更好地约束服务质量，每月评分结果乙方应与现场员工收入挂钩。每月履约验收评分为92分（含92分）以上，支付当月全额保安服务费。**每月评分在92分以下扣除服务费如下：**每月评分92—85分（含8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3%；每月评分84—75分（含7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5%；每月评分低于75分扣除当月服务费10%并予以警告，如连续3个月评分低于75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每年累计4次月评分低于75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7.3 其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以下处罚：

7.3.1 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因消防安全、停车管理、治安安全等工作管理不严，发生相关不良事件，但未造成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未给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项目费用 3000 元-5000 元/次；发生媒体曝光等情形，给医院造成负面影响，视情节轻重，给予扣除项目费用 5000 元-10000 元/次，并承担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当月管理考核不合格，并视事故情节严重，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事件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3.2 乙方在服务周期内，因上述问题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依法维权，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7.3.3 乙方使用超龄人员，甲方可要求更换，并给予乙方扣除项目费用每月 800 元/人（自使用之日起，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的处罚。

7.3.4 乙方出现人员缺编且于次月不能补齐的，给予乙方扣除项目费用每月 200 元/人的处罚。

7.3.5 乙方出现未按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履约的行为，扣除项目费用 200 元-500 元/次的处罚。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相应的款项；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可在 7 日内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退场直至甲方付清款项，退场所产生的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并且此期间视为乙方提供了正常的保安服务；甲方延迟付款达 30 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延迟时间追究甲方 1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7.2 因甲方过错原因（除延迟付款）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保安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退场；甲方排除其原因后，乙方可正常履行保安服务服务的，乙

方重新入场，并且此期间视为乙方提供了正常的保安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保安服务的，甲方不承担本款规定责任）。

7.3 若因乙方过错导致保安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要求及期限。乙方应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整改到位。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或经甲方验收整改结果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责令乙方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所有保安人员及相关物资的退场工作。此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

7.4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5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7 日内交还甲方提供的物品以及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安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 10 万元以财产损失损失的；

（2）对医院内治安事件未能依法及时采取制止、报警措施的；

（3）对甲方人员正在受到的暴力伤害事件未及时依法采取救助措施的；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承诺不参加甲方采购项目：

(1) 在甲方决定续签的情况下, 乙方拒绝续签合同的;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 解除本合同的。

八、其他事项

8.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8.3 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

8.4 E-mail 为文件送达方式之一。双方联系电话及 E-mail:

甲方: 025-52865812

乙方: 025-83615123/ xukuanhe@jsminle-security.com

附件一: 《费用明细表》

附件二: 《履约验收标准》

附件三: 《装备配备明细表》

附件四: 《南京市儿童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南京市儿童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 2015年 8 月 16 日

乙方: 江苏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行: 工商银行南京雨花西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408593774XL

银行账号: 4301017509100138321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9号4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